

2023 年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的主要职责：

- 1、协助拟订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标准、规范工作；
- 2、协助建立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工作；
- 3、承担金平区、龙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承担金平区、龙湖区房产交易业务工作；
- 4、承办除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外的其他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务工作；
- 5、协助发布不动产交易信息工作；
- 6、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1. 协助拟订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标准、规范工作；
2. 协助建立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工作；
3. 除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等情况之外，承担并直接办理金平区、龙湖区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全流程业务；承担并直接办理金平区、龙湖区的存量房交易全流程业务。除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等情况之外，承担并直接办理高新区、保税区、华侨试验区范围内

由市局负责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全流程业务；承担并直接办理高新区、保税区、华侨试验区范围内由市局负责的存量房交易全流程业务。

4. 承办金平区、龙湖区、华侨试验区、高新区、保税区除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外的其他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务工作；

5. 协助发布不动产交易信息工作；

6. 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设置 10 个副科级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档案保密、政务公开、安全、宣传、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等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党建、工、青、妇、党务和党风廉政等工作。

（二）政策法规部

协助拟订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标准、规范工作；负责有关行政诉讼工作；负责信访（维稳）综合协调工作。

（三）综合业务部

负责登记档案资料管理工作；协助拟订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标准、规范工作；协助建立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信息管理系统工作；负责登记业务数据的统计、数据共享对接以及中心信息管理工作；负责查封登记和协助有关行政诉讼工作；负责信访（维稳）综合协调工作。

（四）登记一部

负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的首次登记与其后涉及的商品房（或拆迁补偿房等）的转移登记工作；负责上述登记的变更、更正、注销、异议、补证、换证工作。

（五）登记二部

负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的继承、调拨、划转、企业改制等权属转移登记及其变更、更正、注销、异议、补证、换证工作。

（六）登记三部

负责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负责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含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海域使用权、林地、草地（含牧草地、湿地）等不动产首次登记及其变更、转移、更正、注销、异议、补证、换证等工作。

（七）登记四部

负责在建工程转让、合建房产返销和国有、集体资产的房产转让的转移登记及其变更、更正、注销、异议、补证、换证工作；协助处理不动产登证历史遗留问题和基准房价制定、调整工作。

（八）登记五部

负责不动产抵押权登记、预购商品房抵押登记、地役权登记及其转移、变更、注销等工作。

（九）第一分中心

负责中心各部室不动产登记交易业务（含除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外的其他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受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工作；负责中心窗口对外服务工作；负责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存量房预告登记、房产交易转移登记（含首次登记后涉及的购买商品房转移登记和拆迁补偿房的转移登记工作）、查封登记，及上述登记的变更、更正、注销、异议、补证、换证、发证工作；承办房改房、补贴出售住房、集资房上市交易核算基准房价工作；协助办理房改房转移核准工作；协助办理回收政府补贴出售住宅的补贴资金工作。

（十）第二分中心

负责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存量房预告登记、房产交易转移登记（含首次登记后涉及的购买商品房转移登记和拆迁补偿房的转移登记工作），及上述登记的变更、更正、注销、异议、补证、换证、发证工作；承办房改房、补贴出售住房、集资房上市交易核算基准房价工作；协助办理房改房转移核准工作；协助办理回收政府补贴出售住宅的补贴资金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903.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99.77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39
		九、卫生健康支出	85.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9.77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98. 9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3. 1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3002. 91	本年支出合计	3002. 91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002.91	支出总计	3002.91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16	73.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16	73.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02.91	1666.88	1336.03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107	税收事务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39	44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39	44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3.77	27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41	11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21	5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62	8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62	8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62	85.62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77	0.00	99.77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9.77	0.00	99.77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9.77	0.00	99.77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98.97	1062.71	1136.26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198.97	1062.71	1136.26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765.97	1062.71	703.26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33.00	0.00	433.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16	7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16	7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16	73.1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03.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99.77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39
		九、卫生健康支出	85.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9.7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98. 9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3. 1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3002. 91	本年支出合计	3002. 91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3002. 91	支出总计	3002. 91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903.14	1666.88	1236.26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107]税收事务	100.00	0.00	100.00
[2010799]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39	445.3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39	445.39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73.77	273.7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41	114.4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21	57.2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85.62	85.6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62	85.62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85.62	85.62	0.00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98.97	1062.71	1136.26
[22001]自然资源事务	2198.97	1062.71	1136.2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00150]事业运行	1765.97	1062.71	703.26
[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33.00	0.00	433.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3.16	73.1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3.16	73.1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3.16	73.16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666.88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54.40
[30101]基本工资	514.80
[30102]津贴补贴	195.53
[30103]奖金	36.0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4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7.2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4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0
[30113]住房公积金	73.1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9.8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7.72
[30201]办公费	1.7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4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76
[30302]退休费	122.21
[30307]医疗费补助	2.19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4.50	4.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50	4.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4.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99.77	0.00	99.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77	0.00	99.7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9.77	0.00	99.7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9.77	0.00	99.77

注： 无。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336.0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67.00
[30102]津贴补贴	567.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33.94
[30201]办公费	74.20
[30202]印刷费	18.44
[30205]水费	3.24
[30206]电费	28.08
[30207]邮电费	23.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25.18
[30213]维修（护）费	46.38
[30227]委托业务费	269.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9]资本性支出（二）	99.77
[30999]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99.77
[310]资本性支出（一）	35.32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5.32

注： 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666.88	1666.88	1666.88	0.00	0.00	0.00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445.39	445.39	445.39	0.00	0.00	0.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445.39	445.39	445.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事业单位 离退休	273.77	273.77	273.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14.41	114.41	114.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57.21	57.21	57.21	0.00	0.00	0.0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85.62	85.62	85.62	0.00	0.00	0.0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85.62	85.62	85.62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62	85.62	85.62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62.71	1062.71	1062.71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62.71	1062.71	1062.71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062.71	1062.71	1062.7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16	73.16	73.1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16	73.16	73.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16	73.16	73.16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336.03	1336.03	1236.26	99.77	0.00	0.00	0.00	
其他事业发展 性支出(不动产 税收业务协助 征收工作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市自然资源局、汕头市税务局《关于全面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应用的通知》(汕自然资发〔2021〕32号),全市所有区县全部不动产登记业务类型以“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式,上线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综合服务平台运行,全面运行“不动产登记+民生服务”;各不动产登记机构牵头税务等部门于3月底前在综合受理窗口设立企业服务专窗,为本市注册企业间,或转让方、受让方一方为企业的存量房正常交易提供绿色通道服务,不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动产转移登记全流程“一个环节”办结。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一窗办理”服务能力,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办事效率,积极践行“店小二”服务理念,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部门预算基建类(市不动产登记交易场所建设优化服务办事窗口改造项目)	99.77	99.77	0.00	99.77	0.00	0.00	0.00	交易服务大厅和办公环境等进行改造布置,提高不动产登记窗口综合办理业务的效率,推进不动产交易登记“一体化”工作,落实“一窗办理”,优化群众办事环境,营造更方便、更便捷的不动产“一窗办理”登记服务环境,使不动产登记交易更上一层楼。由于2021年预算下达200万元,2022年预算170万(原2022年预算下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达 170 万元，已支付约 84.95 万元，剩余 85.05 万元未能支付，故并入 2023 年预算中，即 2022 年未付金额 85.05 万元，2023 年 14.68 万元，2023 年预算经费共计 99.73 万元)，2023 年预算 99.73 万元。目前项目已完成，项目送财审中。
部门预算部门 职能类（绩效工资等人员支出）	567.00	567.00	567.00	0.00	0.00	0.00	0.00	为切实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确保该中心的运作，确保中心工作人员的生活保障。目前中心主任已经到位，但其它班子成员尚未任命，导致单位人员未能定岗定责，仍无法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中心工作人员工资等只能暂按转隶前原单位实际聘用岗位测算和按原标准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放工资。绩效工资测算是依据汕人社发【2012】16 号，人员经费由财政核补或单位自筹的事业单位(不含人员经费由非税收入解决的单位，同下)，绩效工资水平原则上按不高于市直机关公务员规范后津贴补贴水平的 1.5 倍掌握。现财政资金拨付不足以全额支付我中心全年的人员经费，申请该资金弥补人员经费差额部分和绩效工资。(附件：财政拨款差额明细表、汕人社发【2012】16 号)中心按照“放管服”改革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大幅精简审批、压缩办理时间”以及省厅不动产登记“双提升”的工作要求，简化业务流程，精简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办理材料,压缩工作时限,2020 年底,实现一般登记 3 个工作 日、抵押登记 1 个工作日内办 结。继承材料查验工作从原没 有明确工作期限提速至 30 个 工作日。2020 年度完成各类不 动产登记 17 万余宗,日均受理 业务 600 多宗。截止 2021 年 10 月底,中心受理业务 12.5 万宗,同时中心启动新一轮登 记提速增效行动,2021 年 2 月 8 日起,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 易综合服务平台全面运行,不 动产交易、税收征缴、登记通 过实体窗口、政务服务网、粤 省事、自助设备四个入口实现 “一窗受理”,标准件实现半 日内办结,抵押登记 1 小时内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完成。中心办事大厅作为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分厅，共分设 3 个办事大厅、35 个办事窗口、10 个自助窗口、3 个导询台，配备专职导询工作人员为群众提供咨询服务、填报登记指导，日均接受咨询查询 300 多宗。
部门预算综合 类（基本事业运行经费）	136. 26	136. 26	136. 26	0. 00	0. 00	0. 00	0. 00	中心分三处地点办公的水费、电费、物业费、保安、保洁费等，按照省厅不动产登记部门作风建设“双提升”的要求，结合机构改革，切实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机制改革，全面实施不动产登记提速，优化营商环境，窗口日常维稳、疫情防控等需求，做到便民利民的服务质量环境满足群众需求。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部门预算部门 职能类(辅助性 服务外包经费)	160.80	160.80	160.80	0.00	0.00	0.00	0.00	中心辅助性服务共需完成 12 万份左右不动产登记资料需进一步查档处理、日均接受咨询查询 300 多宗。汕头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品质提升及棚户区改造工作,办理涉及小公园、西堤路西侧片区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市人民体育场、金砂路西延、乌桥岛城市更新、品质提升 909 宗;三旧改造、城市更新的不动产登记约 1.92 万宗;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档案整理及送交档案馆工作约 3.2 万份。
部门预算部门 职能类(事业运 作经费)	169.2	169.2	169.2	0.00	0.00	0.00	0.00	中心 2022 年预计完成各类登记总数 12 万宗左右;2022 年预计“房地一体”登记发证约 16 万份;一窗受理”增加继承、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继承查验公证 服务)								的法律咨询问题。根据汕府办综文【2018】1-187 号批示的汕国土资源【2018】204 号文件，对中心聘请律师或公证人员等中介服务机构不动产继承项目进行查验工作的购买服务经费，中心以项目总包干服务方式，委托公证处完成 500 宗，1600 元/宗。由于继承中涉及的隐瞒、遗漏、假冒合法继承法人的情况时常发生，近年来国家又取消多项证明事项，为避免发生登记错漏，引发国家赔偿后果，要求工作人员具备专业的法律知识，并对有关资料 and 情况进行严谨核实。受登记机构人员专业化和编制限制，审核周期长，登记效率不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为疏通群众在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业务中的堵点、痛点、难点，围绕提速增效，创新工作模式，积极引入具备专业法律知识和科学核查能力的审核机制，保障民众合法财产的继承权，提高继承查验办事效率和缓解调查取证难的局限性，在继承权认定等方面发挥“安全闸”作用，降低登记错误，缩短继承调查取证的时间至45个工作日内；继承权认定结果零错误。依法维护了民众的合法继承权和办事体验；基本杜绝了存在涉及隐瞒、遗漏、假冒合法继承法人的情况，避免引发国家赔偿后果。实现不动产继承登记业务高效、高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贴心、公正的综合目标，助力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由于 2022 年预算 80 万，支付首期 40 万元，二期费用 40 万元未能支付，故并入 2023 年预算经费中，即 2022 年二期费用 40 万元，2023 年不动产继承查验公证服务 80 万元，2023 年预算经费共计 120 万元。由于 2022 年预算 80 万，已 2022 年 8 月 27 日签订合同，2022 年支付首期 40 万元，二期费用 40 万元未能支付，故并入 2023 年预算经费中，即 2022 年二期费用 40 万元，2023 年不动产继承查验公证服务 80 万元，2023 年预算经费共计 120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部门预算部门 职能类(不动产 登记交易办事 群众免费停车 场管养费用)	23.00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中心办事窗口作为市政务服务中心分厅，日均接待办事群众达 1000 人次，群众往来车辆多达 200 辆。为解决办事群众停车难问题，在局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由本中心对龙湖区 42 街区韩江路南侧规划幼儿园用地建设不动产登记交易办事群众便民免费停车场，受到群众广泛好评。“实施群众办事免费停车和免费邮政速递。为前来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群众约 10 万人次提供 2 小时内免费停车便利。”是 我市 2021 年十件民生实事之一，为确保群众办事免费停车民生实事得以持续实施，需对免费停车场实施管养，为办事群众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提供便利,提升中心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002.91万元，比上年减少123.44万元，下降3.95%，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拨款缩减；支出预算3002.91万元，比上年减少123.44万元，下降3.95%，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拨款缩减。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5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拨款缩减。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拨款缩减；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577.1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3.1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21.2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512.86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5726.9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2,750.53 平方米，车辆 4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5.32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不动产登记交易办事群众免费停车场管养费用	23	中心办事窗口作为市政务服务中心分厅，日均接待办事群众达 1000 人次，群众往来车辆多达 200 辆。为解决办事群众停车难问题，在局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由本中心对龙湖区 42 街区韩江路南侧规划幼儿园用地建设不动产登记交易办事群众便民免费停车场，受到群众广泛好评。“实施群众办事免费停车和免费邮政速递。为前来市政务服务中

		心办事群众约 10 万人次提供 2 小时内免费停车便利。”是我市 2021 年十件民生实事之一，为确保群众办事免费停车民生实事得以持续实施，需对免费停车场实施管养，为办事群众提供便利，提升中心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
不动产税收业务协助征收工作经费	100	按照市自然资源局、汕头市税务局《关于全面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应用的通知》（汕自然资发〔2021〕32 号），全市所有区县全部不动产登记业务类型以“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式，上线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综合服务平台运行，全面运行“不动产登记+民生服务”；各不动产登记机构牵头税务等部门于 3 月底前在综合受理窗口设立企业服务专窗，为本市注册企业间，或转让方、受让方一方为企业的存量房正常交易提供绿色通道服务，不动产转移登记全流程“一个环节”办结。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一窗办理”服务能力，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办事效率，积极践行“店小二”服务理念，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不动产继承查验公证服务	80	委托公证处处理不动产继承权公证综合服务和协助解答相关的法律咨询问题。根据汕府办综文【2018】1-187 号批示的汕国土资源【2018】204 号文件，对中心聘请律师或公证人员等中介服务机构不动产继承项目进行查验工作的购买服务经费，中心以项目总包干服务方式，委托公证处完成 500 宗，1600

		元/宗。由于继承中涉及的隐瞒、遗漏、假冒合法继承人的情况时常发生，近年来国家又取消多项证明事项，为避免发生登记错漏，引发国家赔偿后果，要求工作人员具备专业的法律知识，并对有关资料 and 情况进行严谨核实。受登记机构人员专业化和编制限制，审核周期长，登记效率不高。为疏通群众在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业务中的堵点、痛点、难点，围绕提速增效，创新工作模式，积极引入具备专业法律知识和科学核查能力的审核机制，保障民众合法财产的继承权，提高继承查验办事效率和缓解调查取证难的局限性，在继承权认定等方面发挥“安全闸”作用，降低登记错误，缩短继承调查取证的时间至 45 个工作日内；继承权认定结果零错误。依法维护了民众的合法继承权和办事体验；基本杜绝了存在涉及隐瞒、遗漏、假冒合法继承法人的情况，避免引发国家赔偿后果。实现不动产继承登记业务高效、高质、贴心、公正的综合目标，助力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由于 2022 年预算 80 万，支付首期 40 万元，二期费用 40 万元未能支付，故并入 2023 年预算经费中，即 2022 年二期费用 40 万元，2023 年不动产继承查验公证服务 80 万元，2023 年预算经费共计 120 万元。由于 2022 年预算 80 万，已 2022 年 8 月 27 日签订合同，2022 年支付首期 40 万元，二期费用 40 万元未能支付，故并入 2023 年预
--	--	---

		算经费中,即 2022 年二期费用 40 万元,2023 年不动产继承查验公证服务 80 万元,2023 年预算经费共计 120 万元。
事业运作经费	169.2	中心 2022 年预计完成各类登记总数 12 万宗左右;2022 年预计“房地一体”登记发证约 16 万份;一窗办理”增加继承、离婚、共有份额变化、房屋分割合并、拆迁补偿 5 项业务进入办理范围。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探索不动产登记与自来水、供电、燃气、电视、网络等立(过)户一并申请的“集中办”服务”实现办理司法查询、查封、解封等业务“网上办”功能;实现企业、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时一并申请供电、网络通信、有线电视等民生服务,减少群众“多头跑”。设置企业服务专窗,全程一窗办理、同窗发证、即到即办,1 小时办结,切实为企业减负、提速、增效。
市不动产登记交易场所建设优化服务办事窗口改造项目	99.77	交易服务大厅和办公环境等进行改造布置,提高不动产登记窗口综合办理业务的效率,推进不动产交易登记“一体化”工作,落实“一窗办理”,优化群众办事环境,营造更方便、更便捷的不动产“一窗办理”登记服务环境,使不动产登记交易更上一层楼。由于 2021 年预算下达 200 万元,2022 年预算 170 万(原 2022 年预算下达 170 万元,已支付约 84.95 万元,剩余 85.05 万元未能支付,故并入 2023 年预算中,即 2022 年未付金额 85.05 万元,2023 年 14.68 万元,2023 年预算经费共计 99.73 万

		元)，2023 年预算 99.73 万元。目前项目已完成，项目送财审中。
绩效工资等人员支出	567	为切实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确保该中心的运作，确保中心工作人员的生活保障。目前中心主任已经到位，但其它班子成员尚未任命，导致单位人员未能定岗定责，仍无法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中心工作人员工资等只能暂按转隶前原单位实际聘用岗位测算和按原标准发放工资。绩效工资测算是依据汕人社发【2012】16 号，人员经费由财政核补或单位自筹的事业单位(不含人员经费由非税收收入解决的单位，同下)，绩效工资水平原则上按不高于市直机关公务员规范后津贴补贴水平的 1.5 倍掌握。现财政资金拨付不足以全额支付我中心全年的人员经费，申请该资金弥补人员经费差额部分和绩效工资。(附件：财政拨款差额明细表、汕人社发【2012】16 号)中心按照“放管服”改革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大幅精简审批、压缩办理时间”以及省厅不动产登记“双提升”的工作要求，简化业务流程，精简办理材料，压缩工作时限，2020 年底，实现一般登记 3 个工作日、抵押登记 1 个工作日内办结。继承材料查验工作从原没有明确工作期限提速至 30 个工作日。2020 年度完成各类不动产登记 17 万余宗，日均受理业务 600 多宗。截止 2021 年 10 月底，中心受理业务 12.5 万宗，同时中心启动新

		一轮登记提速增效行动，2021年2月8日起，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综合服务平台全面运行，不动产交易、税收征缴、登记通过实体窗口、政务服务网、粤省事、自助设备四个入口实现“一窗办理”，标准件实现半日内办结，抵押登记1小时内完成。中心办事大厅作为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分厅，共分设3个办事大厅、35个办事窗口、10个自助窗口、3个导询台，配备专职导询工作人员为群众提供咨询服务、填报登记指导，日均接受咨询查询300多宗。
辅助性服务外包经费	160.8	中心辅助性服务共需完成12万份左右不动产登记资料需进一步查档处理、日均接受咨询查询300多宗。汕头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品质提升及棚户区改造工作，办理涉及小公园、西堤路西侧片区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市人民体育场、金砂路西延、乌桥岛城市更新、品质提升909宗；三旧改造、城市更新的不动产登记约1.92万宗；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档案整理及送交档案馆工作约3.2万份。
基本事业运行经费	136.26	中心分三处地点办公的水费、电费、物业费、保安、保洁费等，按照省厅不动产登记部门作风建设“双提升”的要求，结合机构改革，切实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机制改革，全面实施不动产登记提速，优化营商环境，窗口日常维稳、疫情防控等需求，做到便民利民的服务质量环境满足群众需求。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